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簡報大綱

一、計畫概述

二、變更內容

三、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計畫期程規劃

已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通過(行政院環保署111年10月19日環署綜字第1110067059號公告)



建設計畫核定(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3850號函)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第1次(112年7月)、第2次(112年9月)



興辦事業計畫同意(交通部113年1月2日交路(一)字第1128030072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第1次公開展覽(113年4月18日至113年5月17日)



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修正)(交通部113年7月4日交路(一)字第1138000192號函)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1日第1064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第2次公開展覽(113年12月23日至113年1月21日)



變更都市計畫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用地取得完成(預定114年10月)



完工通車(預定117年9月)

擬辦理

一、計畫概述

計畫緣起

- 近年經濟及航空客貨運快速成長，未來桃園航空城開發後將衍生大量就業及居住人口，**加重未來區域聯外交通負擔**
- 目前桃園國際機場、貨運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對外聯繫道路主要依賴國2、台61、台4及市道108
- 桃園機場北側**亟需闢建一條高快速道路**，銜接國1及台61，**建構更完備之區域路網**
- 增設國1平面北向由桃園交流道銜接國1高架匝道，**提升國1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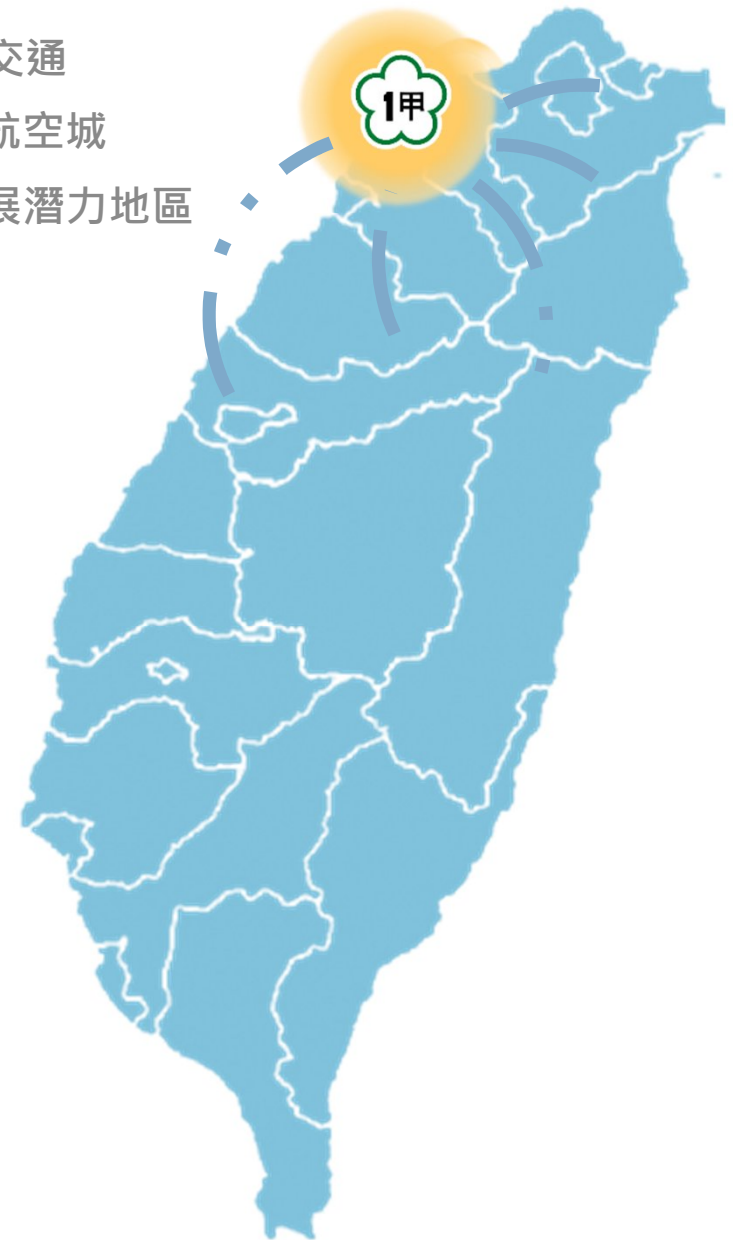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聯外交通

桃園航空城

高發展潛力地區



一、計畫概述

工程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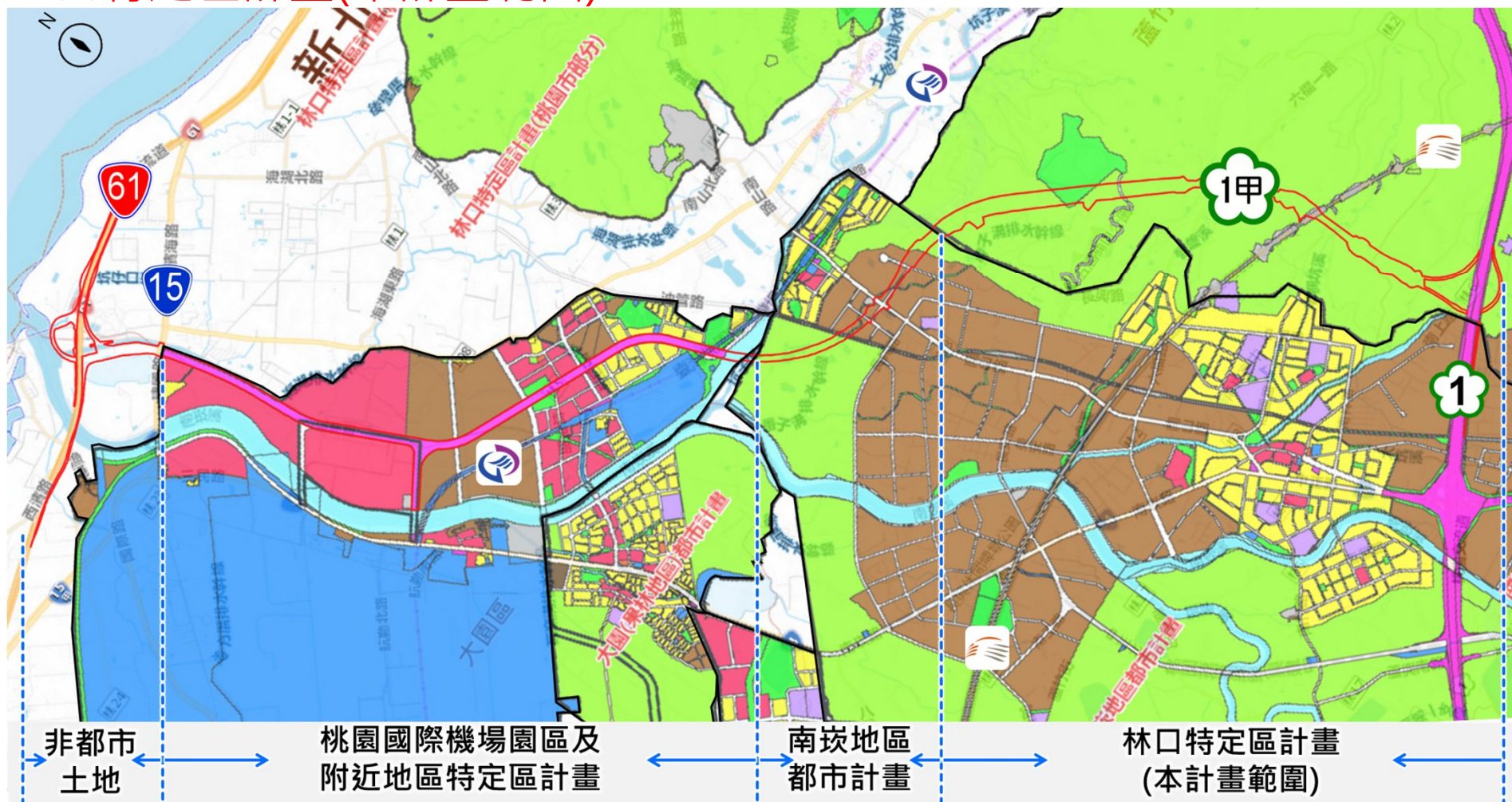
- 西起大園區竹圍漁港附近銜接台61線，設置**台61系統交流道**；東至龜山區大坑附近銜接國1，終點路段設置**國1系統交流道**，全長約11公里。
- 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設置**桃5交流道**、**機場聯絡道及貨運站區聯絡道**，南山路三段周邊，設置**桃3交流道**，另規劃增設北上國1平面桃園北入銜接**國1五楊高架之匝道**，長度約1公里。



一、計畫概述

涉及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 整體路廊最西側屬非都市土地，向東自台15線起涉及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3交流道周邊涉及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最東側為林口特定區計畫(本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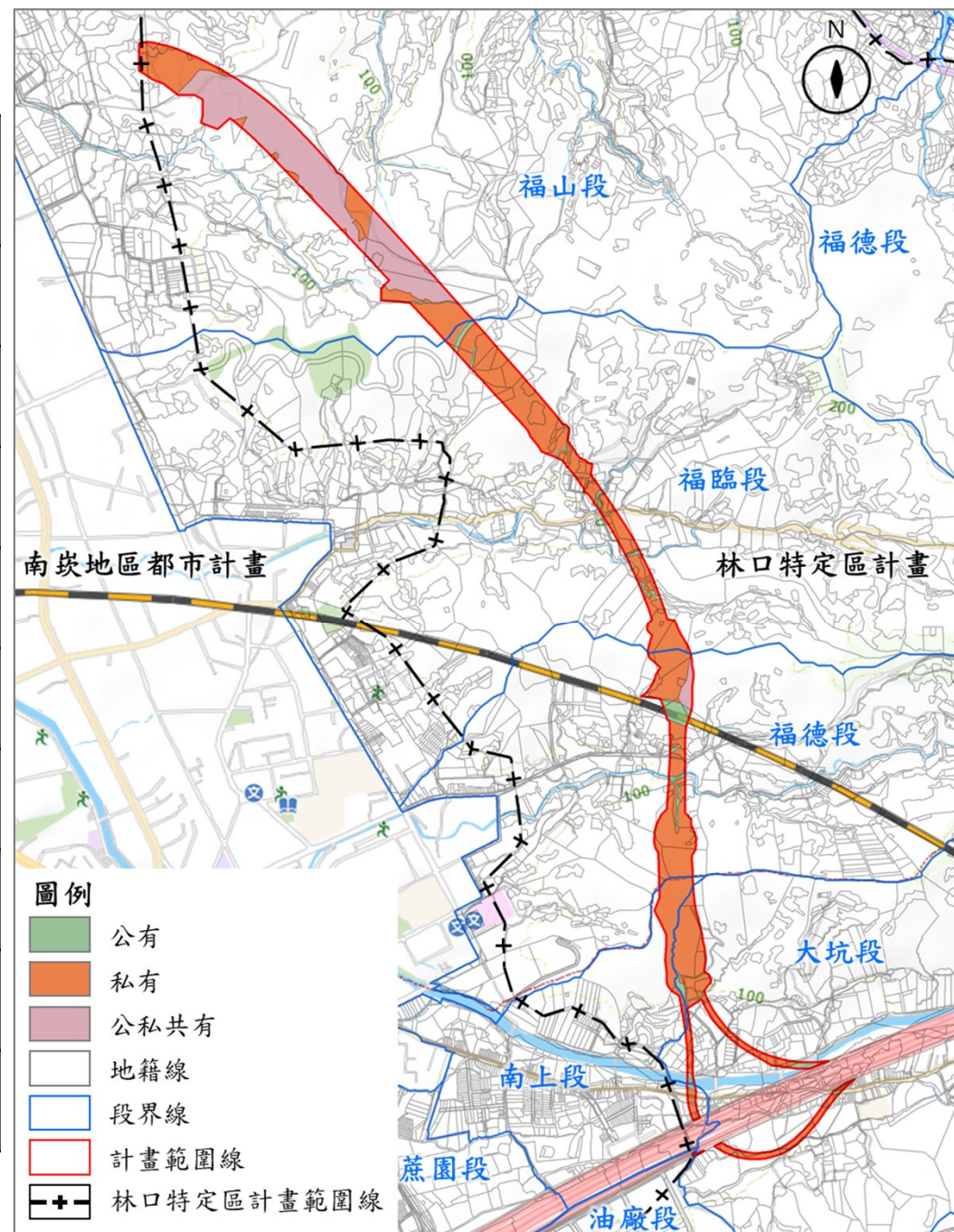
一、計畫概述

土地權屬示意圖

行政區	權屬別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龜山區	國有	0.68	1.72
	私有	6.56	16.60
小計		7.24	18.32
蘆竹區	國有	0.62	1.57
	市有	0.17	0.44
	私有	19.60	49.62
	公私共有	11.87	30.05
小計		32.26	81.68
合計		39.50	100.00

註：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變更內容

二、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 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提供桃園機場北側新高速公路聯外路廊，分擔國道2號車流，提高區域高、快速公路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間接提升桃園機場運輸效益，進而帶動桃園市整體發展。

變更原則

- 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 私有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採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使用)」處理。
- 無涉開闢需求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採劃設為「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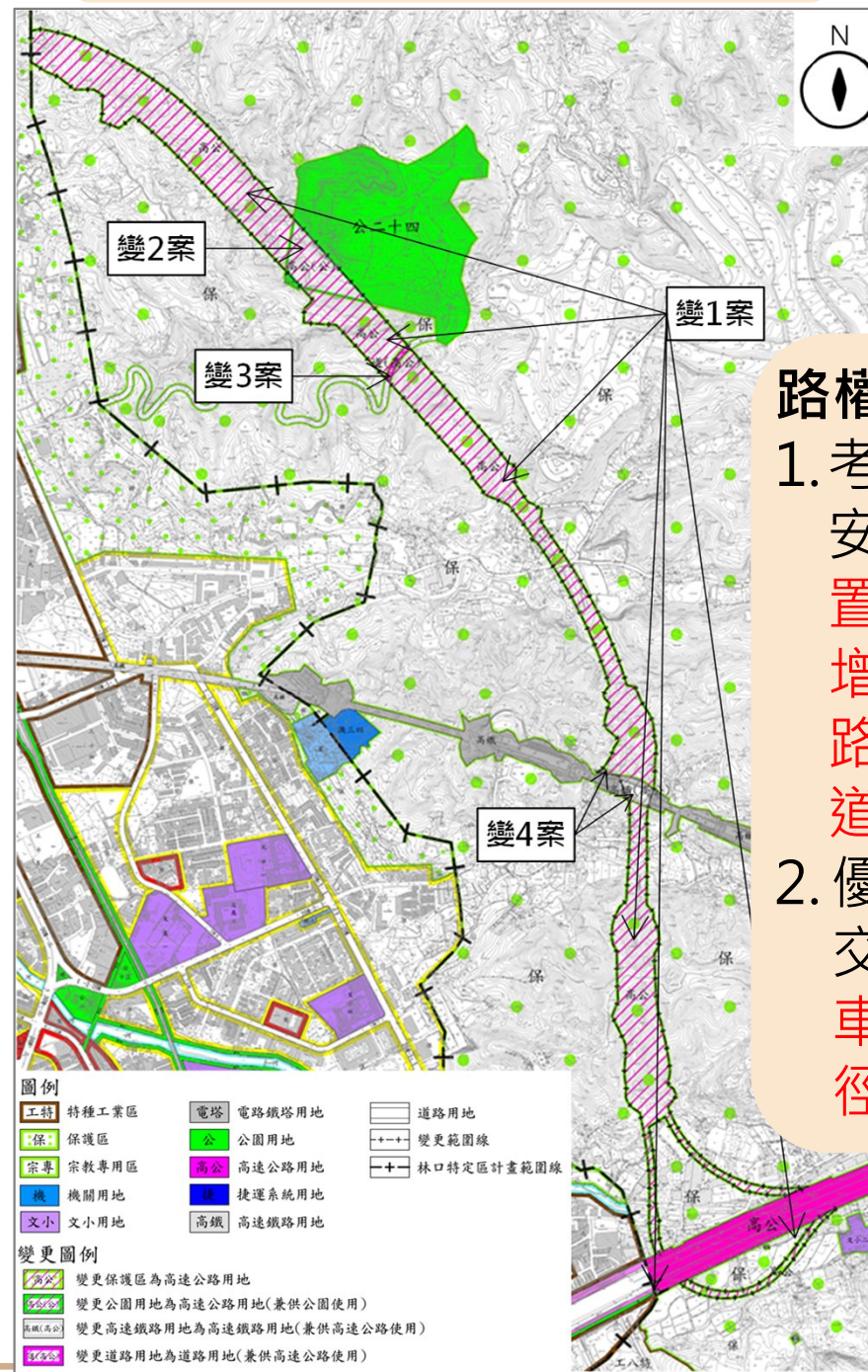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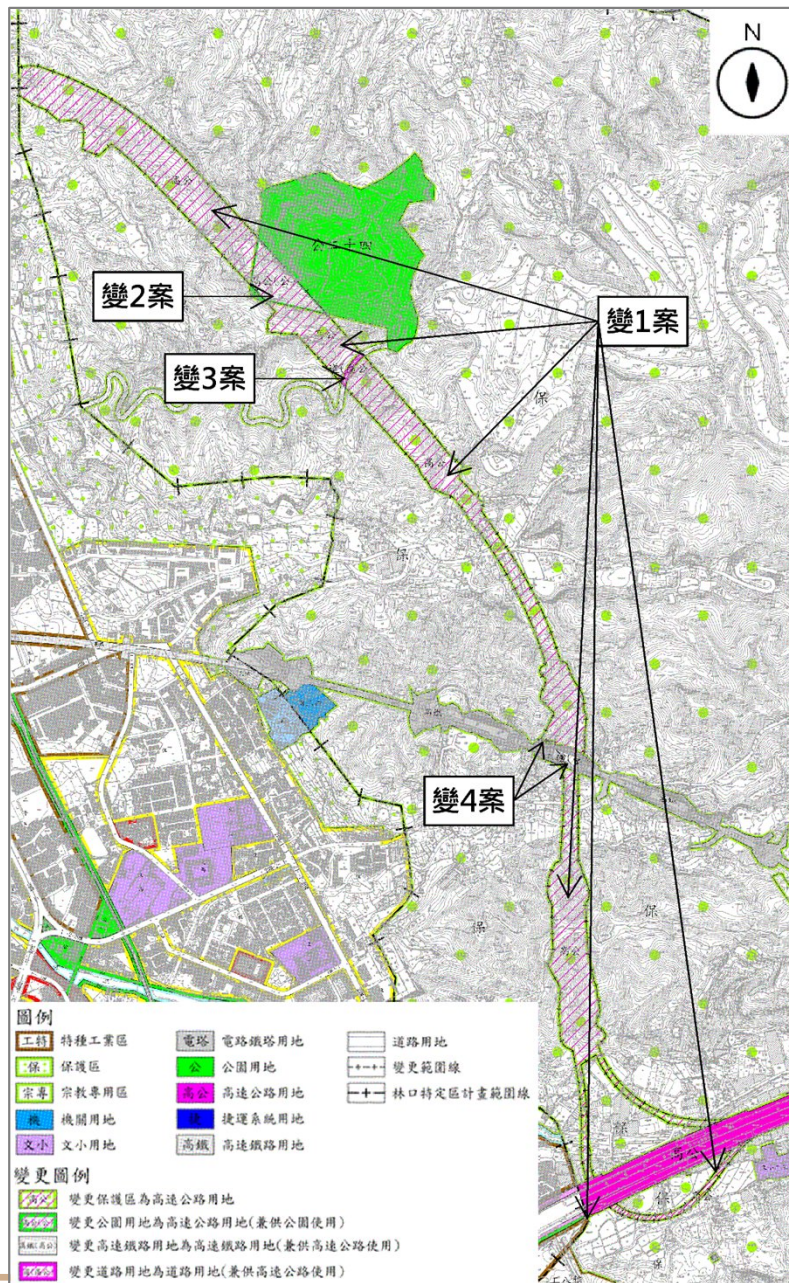
- 依交通部113年7月4日交路(一)字第1138000192號函之興辦事業計畫(第1次修正)路權圖劃設。
- 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1日第1064次會議審竣。

編號	變更前(公頃)	變更後(公頃)
1	保護區 (36.59)	高速公路用地 (36.59)
2	公園用地 (2.2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3	道路用地 (0.17)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4	高速鐵路用地 (0.53)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二、變更內容

都委會審竣方案(113.10)

原公開展覽方案(1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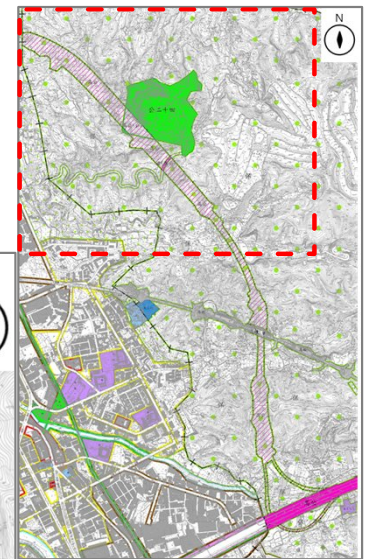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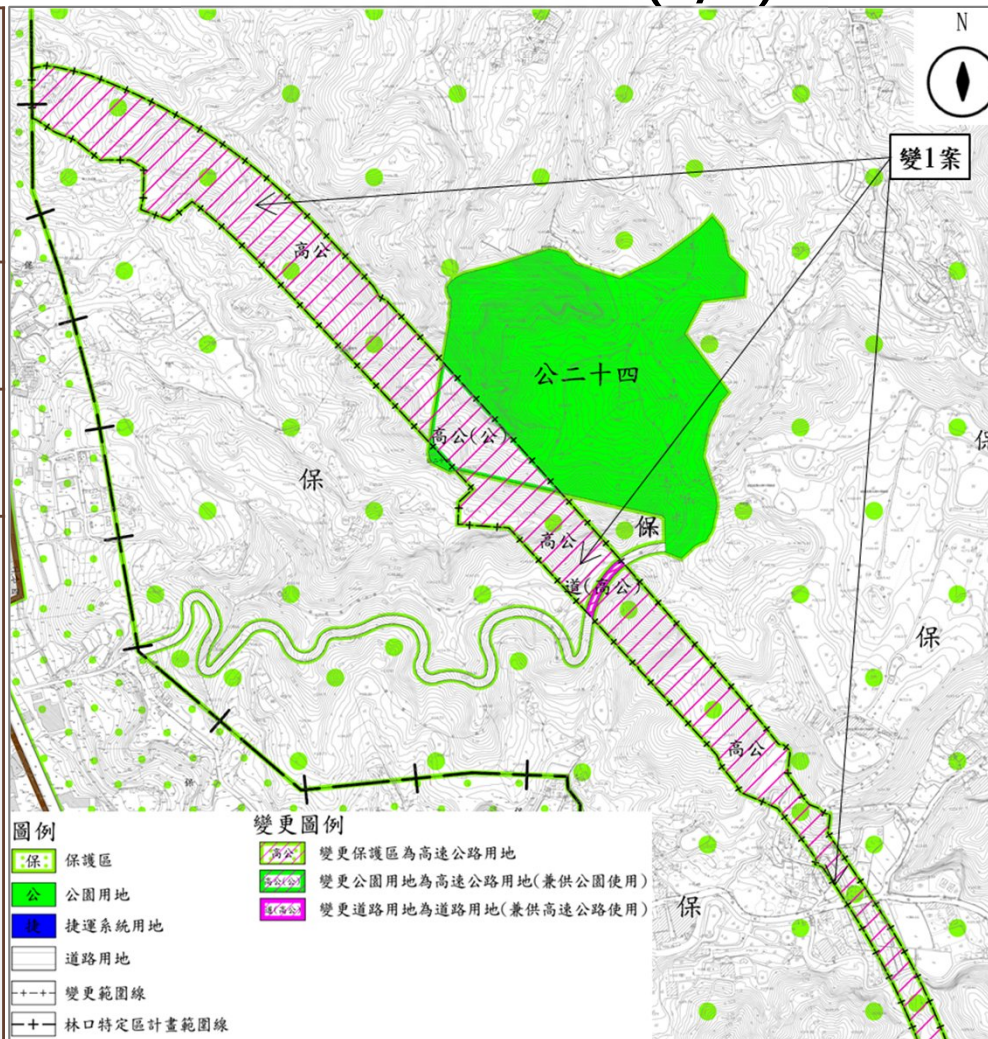
- 路權微幅調整：**
1. 考量高鐵營運安全需求，設置隧道邊坡、增設跨越高鐵路段之爬坡車道。
 2. 優化國1系統交流道，北出車道之曲率半徑。

二、變更內容

變1案-變更位置及內容(1/2)

變更內容示意圖(1/2)

變更位置		林口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部分) 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變更內容	變更前 (公頃)	保護區(36.59)
	變更後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36.59)
變更理由		1.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變更範圍包含隧道路段及隧道洞口之修坡、擋土等相關永久性設施，一併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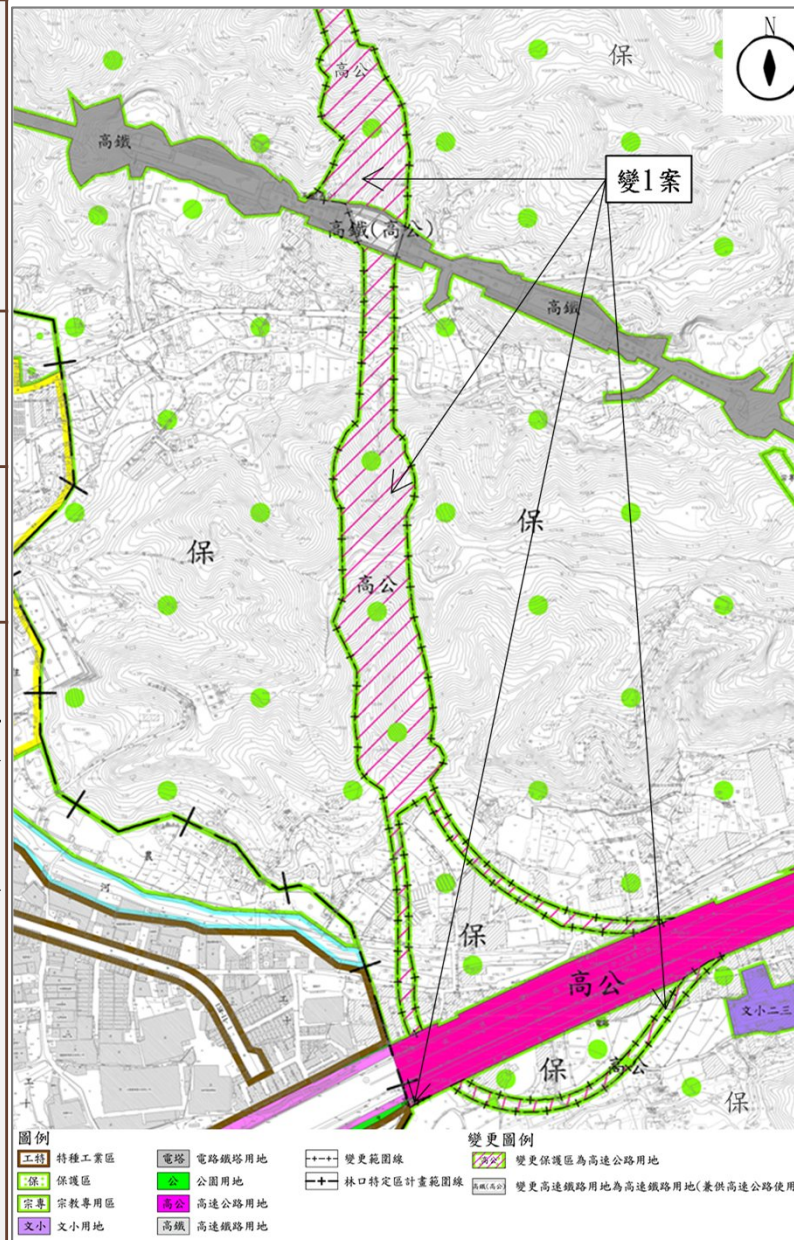


二、變更內容

變1案-變更位置及內容(2/2)

變更內容示意圖(2/2)

變更位置		林口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部分) 西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東側
變更內容	變更前 (公頃)	保護區(36.07)
	變更後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36.07)
變更理由		1.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 2.變更範圍包含隧道路段及隧道洞口之修坡、擋土等相關永久性設施，一併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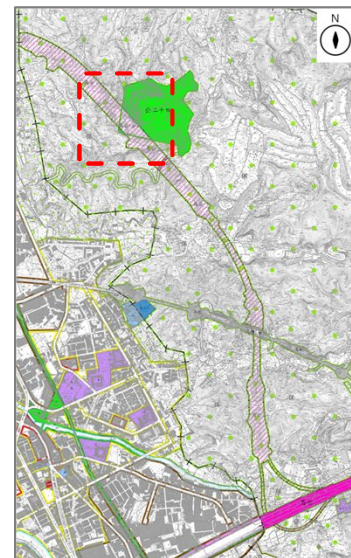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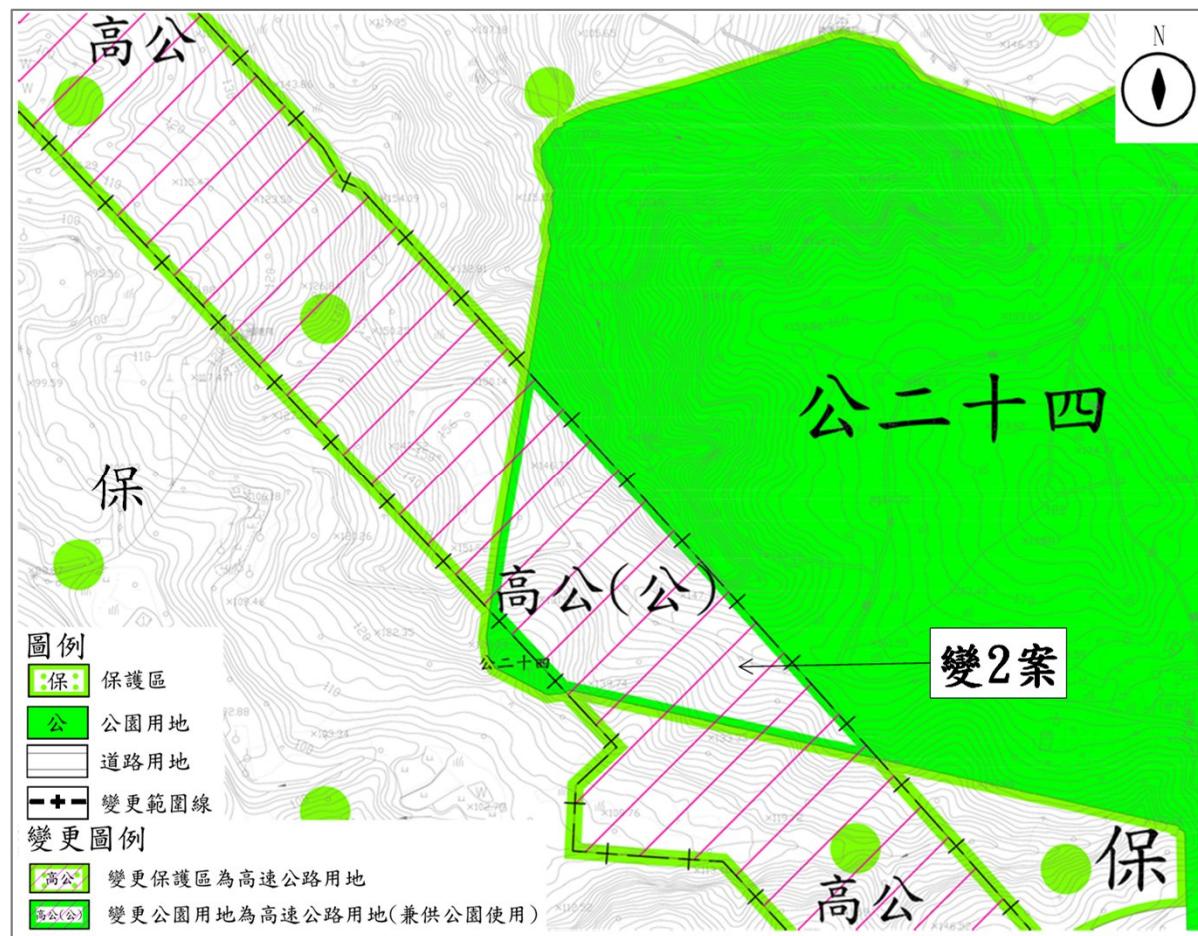


二、變更內容

變2案-變更位置及內容

變更位置		五酒桶山公園及山鼻子觀景平台西側
變更內容	變更前 (公頃)	公園用地(2.21)
	變更後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2.21)
變更理由		1.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考量變更範圍內之現行公園用地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處理，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開發主體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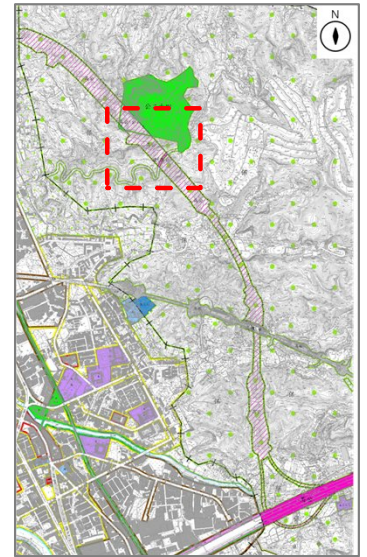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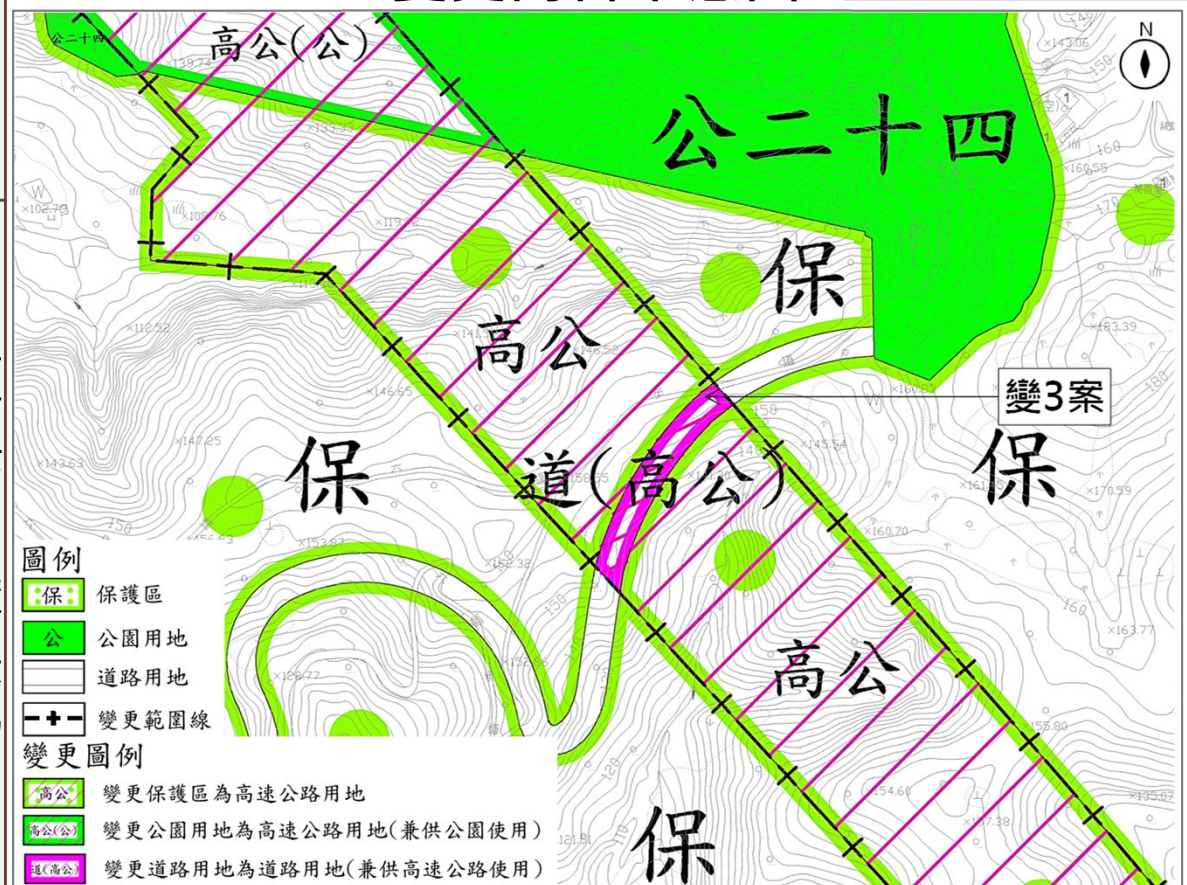


二、變更內容

變3案-變更位置及內容

變更位置		五酒桶山登山步道、 長興路二段東側
變更內容	變更前 (公頃)	道路用地(0.17)
	變更後 (公頃)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變更理由		1.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 所需土地。 2.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道路 用地屬已開闢公共 設施，且既有使用功 能需保留者，故採變 更為「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仍 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 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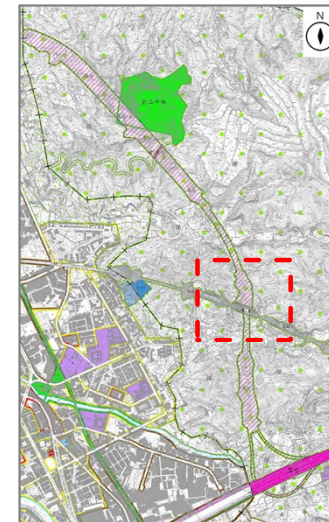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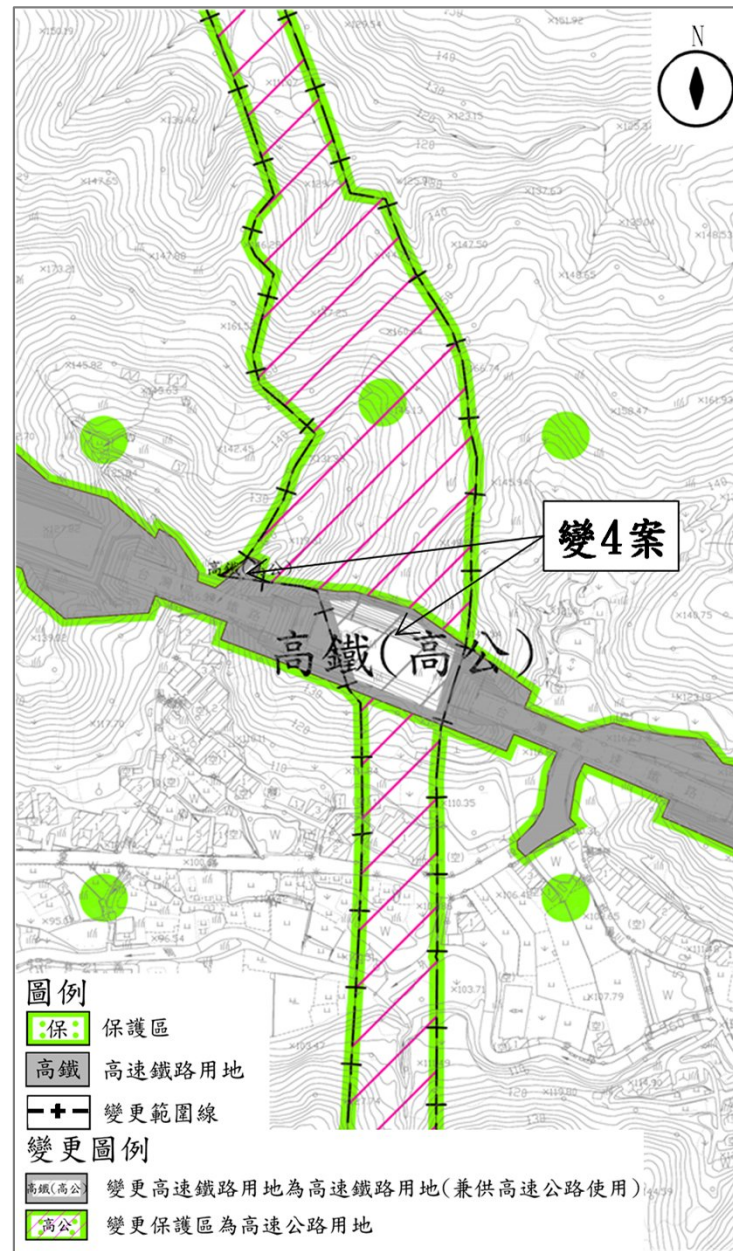


二、變更內容

變4案-變更位置及內容

變更位置		南崁國中東側、仁愛路三段北側
變更內容	變更前 (公頃)	高速鐵路用地(0.53)
	變更後 (公頃)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變更理由		1.配合本工程用地範圍所需土地。 2.考量變更範圍內之高速鐵路用地屬已開闢公共設施，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留者，故採變更為「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仍由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及營運公司維護管理及使用。

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變更內容

實施進度與經費

開發主體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辦理期程

預定114年10月完成用地取得
預定117年9月完工、118年3月通車

開發經費來源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項目	變更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其他 (註1)	用地取得及地上 物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用	合計			
高速公路用地	36.59	V	V		95.35	588.29	683.6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7年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V	V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7			V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3			V						

註1.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採申請許可使用，不辦理撥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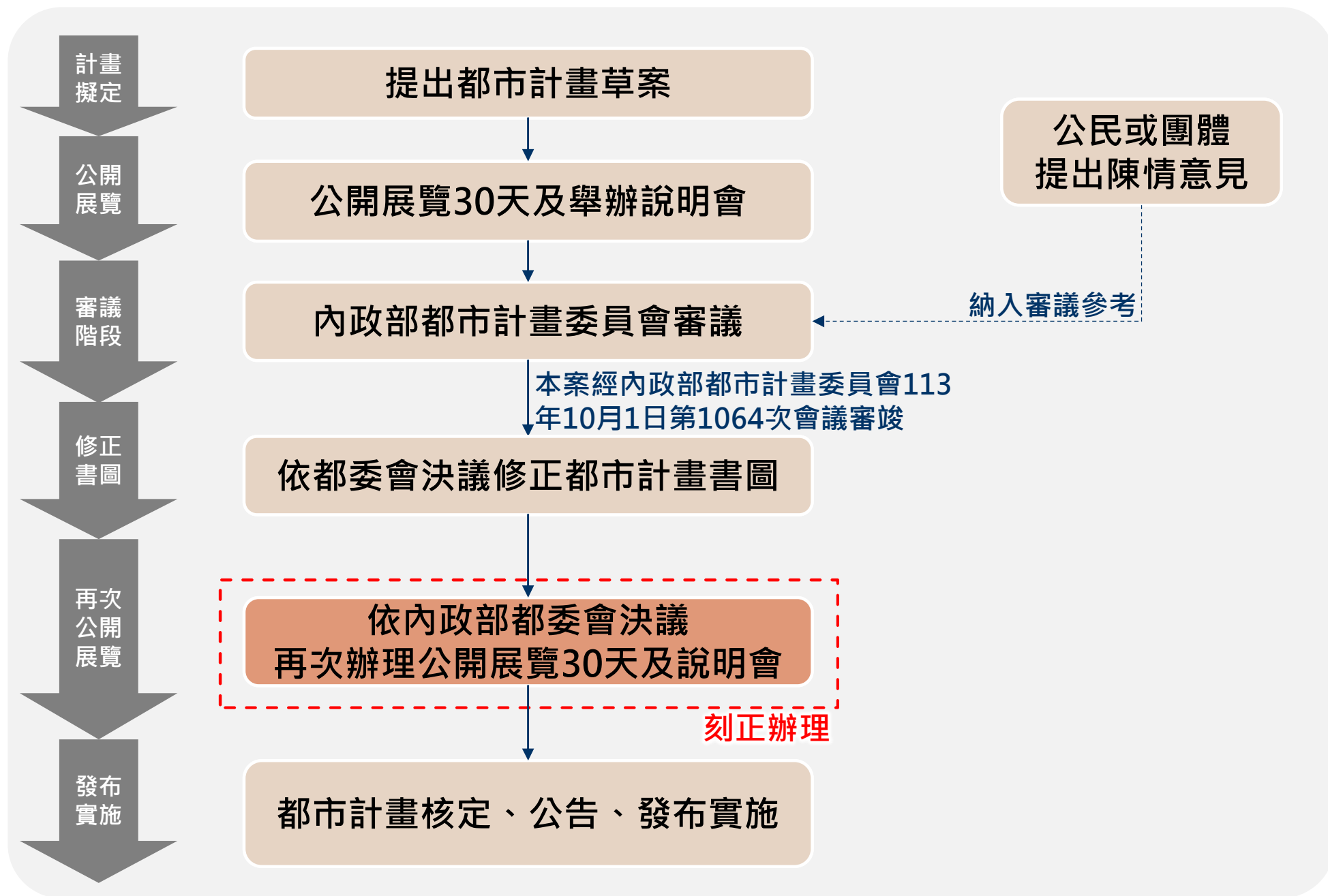
註2.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註3.開發經費係含「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3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



三、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 意見表達方式

三、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三、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載明以下資料向桃園市政府或內政部提出意見，以供後續都市計畫審議參考。

- ① 姓名(單位)
- ② 地址
- ③ 電話
- ④ 陳情位置
- ⑤ 陳情理由
- ⑥ 建議事項

■ 單位

■ 電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街 弄 段 巷 號 樓			列席狀況 ☐ 否 ☐ 申請列席 內政部都委會
填表時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桃園市政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223)。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 徵收作業說明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擬辦理徵收之事業開發目的及時程



本計畫預定於114年10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於**117年9月完工**



因應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及第三跑道衍生旅運需求，**新建國1甲分擔國2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



連結桃園市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緩解現況提供北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



完善聯外運輸路網，**提高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潛力**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



- 「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行政院103.11.14核定)

- 「國道1號甲線」建設計畫
(行政院111.12.8核定)

- 「國道1號甲線」興辦事業計畫
(交通部113.1.2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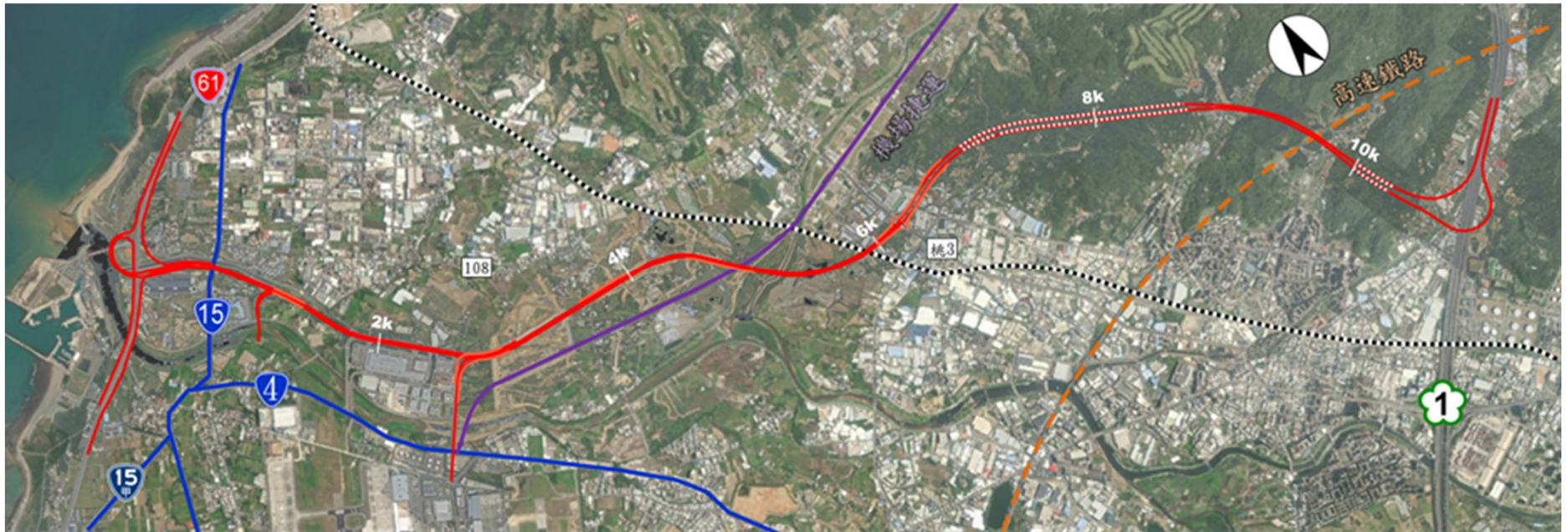


-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3**」、「**公路法§9**」及「**都市計畫法§48**」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範圍及面積

- 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範圍，坐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內等1,453筆土地，合計所需使用面積約為104.46公頃。
- 公有土地計835筆，路權範圍面積合計約為51.48公頃，約占49.28%。私有土地計609筆，路權範圍面積合計約為42.57公頃，約占40.75%。公私共有土地計9筆，路權範圍面積合計約為10.42公頃，約占9.97%。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社會因素評估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影響人口數約**1,400人**，主要年齡層分布於20-64歲，將配合徵收作業按規定補償，本案徵收對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並以**高架設計**降低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本工程闢建完成後，可提供民眾便捷之交通服務，並**改善當地交通**，對周圍社會現況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針對符合安置對象條件者，本計畫配套相關安置計畫，提供**安置補償金**及**搬遷補助金**，可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將依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並落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交通維持及交通管理**等措施，經評估對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經濟因素評估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森林利用，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且**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故取得用地並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路線勘選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當地人口就業影響輕微，且計畫帶來運輸便利及興建工程，對於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徵收費及各項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全額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工程範圍內農田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取得用地**無產業鏈問題**，對農林漁生產行為影響輕微。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屬線形採高架及隧道型式，初步規劃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未來開發密度較高外，其餘區域保留自然景觀風貌，宜採降低景觀衝擊、**融入當地自然環境之橋型**，對城鄉風貌影響輕微。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本案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工程完工後可減緩國道 2 號及省道台 4 線所面臨道路容量飽和及交通壅塞等問題，**帶動航空城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模式及收入皆有正向助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主要以高架橋及隧道型式構築，**不致有大範圍棲地破壞及切割情形**，分路段兩側規劃適當之防護措施，減少對原棲物種之干擾。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改善交流道車流量，**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增加就業機會**，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公益性：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桃園機場運輸效益，提供民眾機場捷運與客運相互轉乘之服務，符合98年行政院修正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永續指標

本計畫改善當地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國土計畫

本計畫為紓解國2及台4線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路網效能，勘選上串聯相關重要計畫區，強化路網的完整性與便利性，擴大交通服務系統。本案為依桃園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發展對策之十縱十橫建設辦理，經檢討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並有利桃園都會生活圈區域交通整合規劃。



其他

本計畫有助於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提升，同時有益於提升高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屬適當。本計畫經分析可有效縮短城際間旅行時間，降低旅行成本，同時可降低大型重車行經市區之比例，經評估應符合公益性。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必要性評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構成桃園地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且為行政院核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重要聯外運輸系統之一，有興建之必要性，故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減少拆遷，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公有地優先利用原則，選擇最適當且對民眾損失最少之方案，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運輸功效最佳，用地及拆遷數量相對較小，建設經費相對較低，對環境衝擊性低，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等因素進行規劃，並已盡量利用公有地，經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本局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適當性與合理性

- 本計畫桃5交流道及機場連絡道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另一條對外交通動線、桃3交流道服務蘆竹地區，可**提升未來居住及就業機能**。
- 台61系統交流道及國1系統交流道，得與**台61、台15、國1間，建構完備區域路網**。
- 本計畫路線行經平原區與丘陵區，依照不同地形條件、不同路段特性及需求，分別以路堤 / 路塹、橋梁及隧道等不同型式興建，**各交流道則多位於空曠區域，主要以高架橋梁型式為主**，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具備適當性。

合法性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略)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四、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

■ 書面回復興辦事業計畫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本局業經112年8月24日及112年10月25日公告第1次及第2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並同時檢送會議紀錄，以書面回復會議提出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3232號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www2.freeway.gov.tw/attach/1b7>)下載
11230613232 及識別碼：FVUEB5 下載檔案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局業於112年7月27日至29日分別假蘆竹區公所禮堂及竹園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召開旨揭公聽會。

二、本局將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局長趙興華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12306171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為辦理「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本局業於112年9月11日、13日及16日分別假蘆竹區公所禮堂及竹園漁港漁業綜合大樓3F會議室召開旨揭公聽會。

局長趙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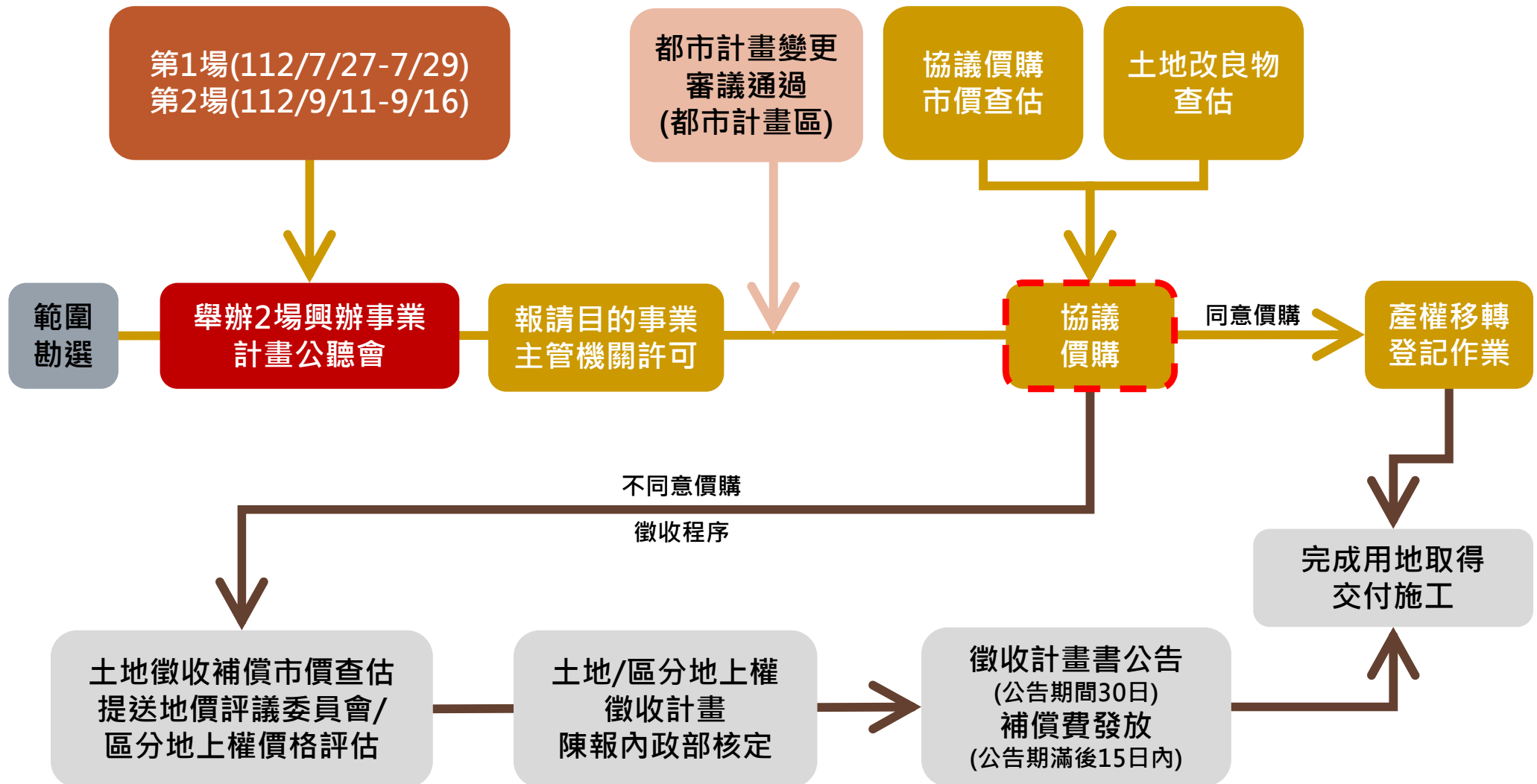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 土地徵收及相關救濟程序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 土地徵收及相關救濟程序

法令 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協議 價購 及 徵收 流程

- 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廣泛蒐集市價參考資料，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其過程以透明、公正及合理為原則。
- 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如地主同意協議，將續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土地。
- 協議價購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徵收，徵收價格將委由合格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進行價格評定後，提送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之。評定通過後，始得將徵收計畫書報送中央審議機關。俟內政部土徵小組審議通過後，至本府徵收公告且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徵收程序方為完畢。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 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

補償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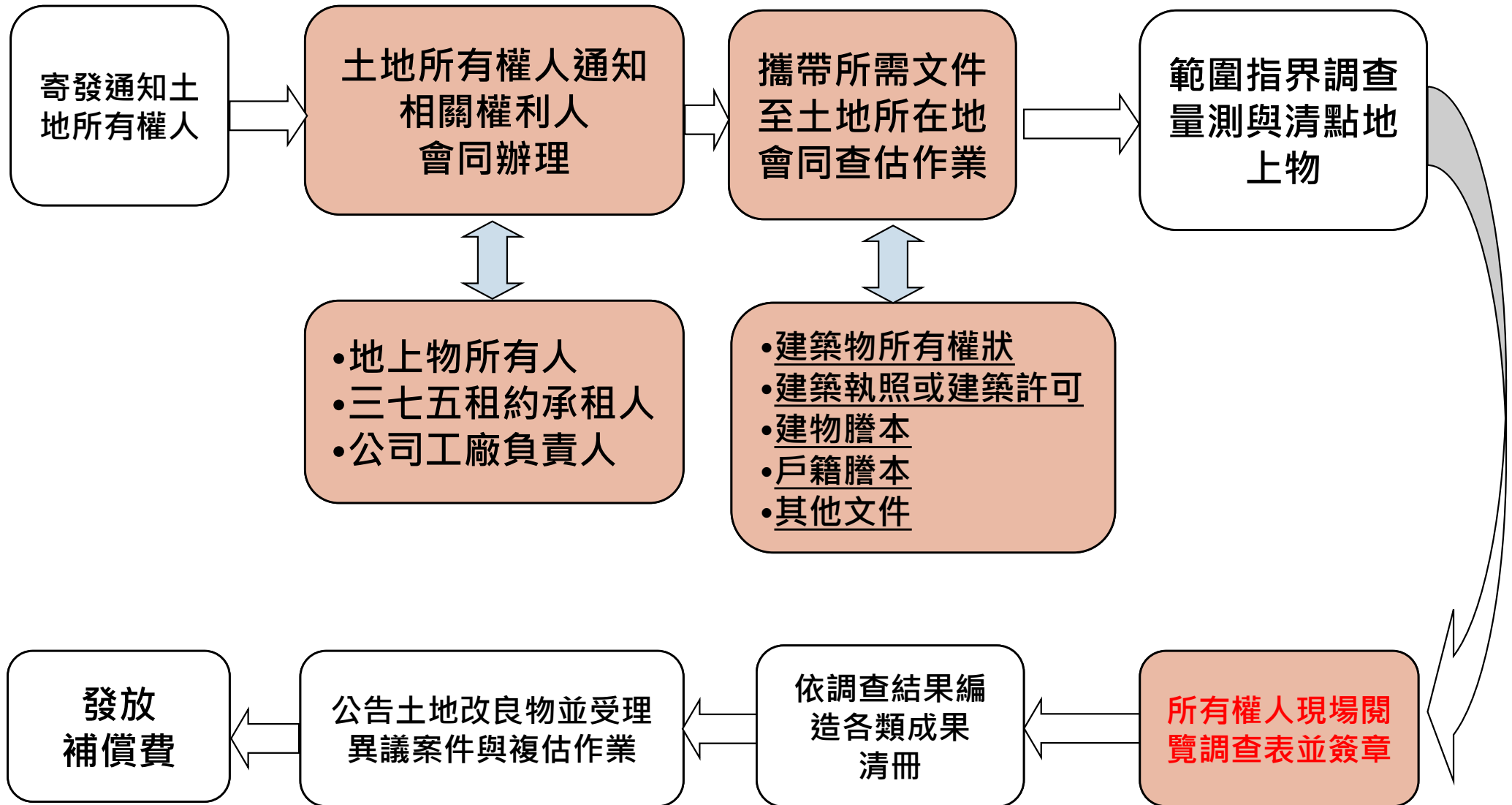
- 依「**土地徵收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作業。
- 「**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及「**高速公路工程用地安置計畫**」，針對私有土地同意協議價購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提供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拆遷救濟金總額之5%。

補償 項目



五、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

■ 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multi-level highway interchange with several overpasses and ramps.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graphic that features a grid of hexagonal shapes, some of which are highlighted in a lighter shad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muted, with a light beige or cream ton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